

則為地區醫院)透過整合地方之醫療資源,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獎勵內容包括專科醫師值班費用,產房、新生兒加護病房維持費用補助,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等。業已核定 15 縣市 21 家醫院所提 28 個計畫,並於 101 年 8 月起陸續執行,預期將可大力提昇偏遠地區之產、兒科服務品質。

- 五、辦理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查民國 58-100 年服務期滿之在地養成公費生共 145 名,續留於山地離島服務者 105 名,達 72%。為持續充足山地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力,爰再擬定 101~105 年「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並已奉行政院通過,預計將可培育 180 名醫事人員,其中含醫學生 88 名(占 49%)。前揭公費醫師之訓練科別將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於其訓練完成後,回派地方服務。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交通部觀光局應擬定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積極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61)

王委員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應擬定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積極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於 93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施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簡稱該辦法),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依據,並已完成管理體系與法制之建置,其管理機關依活動所在區域,分別由國家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管。基於水域遊憩活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推動、發展多元化水域活動為既定之政策,依據上述法令之立法意旨,除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地區外,原則上民眾皆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 二、水域涵括海洋、溪流、水庫、塘圳等,且水域環境受季節、天候及水流影響,具動態變化及因地制宜特性。依現有科技及政府預算之限制,尚難以全面性調查其微地形間之海流、水文、氣象,更無法時時監控其微氣候之變化。
 - (一)內政部消防署統計之溺水人數數據,其發生原因含自殺、翻船、戲水、失足、工作、交通事故及其他等,其中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溺水」比例約為 17%。
 -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宣導水域安全函請各地方政府,清查轄區內易發生溺水意外地點,彙整而成「危險水域」資訊,以提醒民眾注意。為維護遊客之安全,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參考該項資料,採動態管理方式,必要時經整體評估後,依據該辦法妥為採取相關之禁止、限制等措施。
- 三、為維護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強化防溺水具體措施,行政院各相關機關之防溺水作為如下:
 - (一)交通部:每年函請各管理機關,加強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並於主要活動區域設

置告示牌；觀光局業訂定潛水、泛舟、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活動注意事項，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網頁，建置活動及操作安全宣導短片，每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或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責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違規事件查處，就違反事件確實舉發、處分。

(二)教育部：設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持續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包括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游泳教學教師調訓、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要求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報、納入校安通報、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等。

(三)體育委員會：設置「游泳 GO 健康網」，規定泳池經營者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及救生器材，受理檢定救生員授證業務等。

(四)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娛樂漁船載客出海從事船潛之安全檢查及宣導。

(五)內政部消防署：設置「水域安全資訊網」，依據「101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積極辦理水域救生訓練、策定相關搶救作為，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救溺效能。

(六)海岸巡防署：加強海岸船潛安檢及協助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加強救生訓練、教練教育研習、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訓練、潛水員訓練等。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學童接送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4)

許委員忠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 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對本院所提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8—2—3—574）辦理。

二、關於 貴院許委員忠信質詢，教育部應儘速訂定國小學童往返學校與補習班間之接送車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學童安全及人性尊嚴乙案，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6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邀請交通部、法務部、警政署、兒童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兒福聯盟、靖娟基金會、民間業者代表等 43 個單位召開 3 次「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諮詢會議」，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預告，已依行政程序辦理中，將作為全國學生交通車一致性規範。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規範重點為交通車車齡（10 年內）、乘載人數、行駛紀錄與路線、安全逃生設備、駕駛人年齡與職訓、車輛監理事項、緊急事故通報及車輛內外監視錄影等行車安全保障措施，以維護學生交通接送安全。